

信息披露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及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050 证券简称:科林电气公告编号:2018-063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决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拟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约定型的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在实际投资资金余额不超过投资额度的情况下,相关资金可以循环使用,单笔最长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前述投资额度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行使有关投资额度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均对前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上的相关公告;《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

近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情况

公司于2018年7月19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的“兴业银行“金蜜蜂-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1M)”,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到期日为2018年8月20日,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及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9)。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18年8月20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5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7,005.89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于2018年7月19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上海通惠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海通理财”系列收益凭证尊享3天期第3号”收益凭证类理财产品,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到期日为2018年8月22日,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及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9)。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18年8月22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1,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38,191.80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

第二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

2018年8月15日,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购买了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期限持有期13G0202
预期年化收益率:4.25%
起息日:2018年8月16日
到期日:2018年11月13日
理财期限:90天
金额:人民币7,000万元
产品币种:保本固定收益
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风险提示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产品期限、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中心具体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问题或判断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审查理财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中心及时履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再在每个季度末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必须严格履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项目,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务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截至本公告十二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为人民币2,400万元,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累计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情况如下表:

在同一实际控制及/或共同实际控制下。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最高时点金额未超过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授权范围。特此公告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三日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及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050 证券简称:科林电气公告编号:2018-064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林电气”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对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临时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对象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国债逆回购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在实际投资资金余额不超过投资额度的情况下,相关资金可以循环使用,单笔最长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前述投资额度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行使有关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上的相关公告;《关于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

一、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情况

科林电气的全资子公司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林设备”)于2018年8月2日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的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到期日为2018年8月3日,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及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4)。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18年9月3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2,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66,246.58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

科林设备于2018年8月9日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的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金额为人民币1,500万元,到期日为2018年8月10日,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6)。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18年9月10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1,5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45,963.01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本次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

2018年9月6日,科林设备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购买了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兴业银行“金蜜蜂-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1M)
预期年化收益率:3.90%
起息日:2018年9月6日
到期日:2018年12月6日
理财期限:3个月
金额:人民币3,500万元
产品币种:保本固定收益
资金来源:临时闲置自有资金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科林设备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与拓展;同时,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项目,对临时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务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风险提示分析

1、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产品期限、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中心具体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审查理财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中心及时履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再在每个季度末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余额为人民币3,500万元(含本次),最近十二个月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表:

序	委托人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止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取得收益
1	科林电气	兴业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0	2018/7/11	2018/7/27	4.07%	1,300	2.33
2	科林设备	浦发银行	保本浮动型	2,900	2018/7/13	2018/7/31	3.80%	2,900	5.74
3	科林设备	兴业银行	保本开放式	2,000	2018/8/3	2018/8/3	3.90%	2,000	6.62
4	科林设备	兴业银行	保本开放式	1,500	2018/8/10	2018/9/10	3.40%	1,500	4.59
5	科林设备	兴业银行	保本开放式	3,500	2018/9/6	2018/12/6	3.90%	3,500	-

公司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最高时点金额未超过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授权范围。特此公告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三日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华安02”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18-050

●回售代码:100905
●回售时间:2018年9月26日
●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
●回售登记时间:2018年9月20日至2018年9月25日(工作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8年11月2日

特别提示:
根据《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在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8年11月2日)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公司,或者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15华安02”债券持有人已按照本公告规定,就部分或全部债券行使回售选择权,须在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确认人不能撤销,相应公司债券面额将被冻结锁定;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将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15年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15华安02(136020)。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发行规模:人民币5亿元。
5.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80%,在债券存续期间3年保持不变,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存在存续期内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在将关于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个工作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次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3年的票面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期间不变。

6.回售条款: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次债券的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投资者如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须在2018年9月20日、2018年9月21日、2018年9月25日通过指定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确认人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锁定;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将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7.票面金额:100元/张。
8.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9.起息日:2015年11月2日。
10.付息日:付息日为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11月2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6年至2018年每年的11月2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期限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计息。

11.还本付息安排及方式:本次债券按年付息,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在第3年末行使回售权,所回售债券的面面值加第3期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2018年11月2日一起支付。

12.发行时信用等级: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2015年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新世纪债评[2015]010200),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债券信用等级为AA-。

跟踪评级结果: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期间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3.担保情况:本期公司债券无担保。
14.上市时间和地点:2015年1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5.登记、托管、委托债券兑付、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本期债券回售代码:100905。
2.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时间:2018年9月20日至2018年9月25日(工作日)。
3.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0元(即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为1,000元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4.回售申报办法:债券持有人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在回售申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自行申报回售,当日可以撤单,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锁定,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成后应偿债券被注销。

5.选择回售的债券持有人须于回售申报期间内进行申报,逾期未办理回售申报手续即视为债券持有人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6.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8年11月2日。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申报回售的债券持有人办理兑付。
7.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债券等同于投资者以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5华安02”债券,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15华安02”债券持有人审慎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三、回售债券的资金安排
1.回售资金发放日:2018年11月2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自2017年11月2日至2018年11月1日期间利息,利率为3.80%。每手(面值1,000元)“15华安02”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8.00元(含税)。
3.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申报登记结果对“15华安02”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行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开立的账户中。
四、本次回售申报期间公告
“15华安02”在回售申报期间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将在回售登记截止日收市后被冻结。

根据《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回售的价格为债券面值(100元/张)。
六、本次回售的登记时间
2018年9月20日至2018年9月25日(工作日)。
七、回售申报时间
1.申报回售的“15华安02”债券持有人应在2018年9月20日至2018年9月25日(工作日)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自行回售申报,申报代码100905,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锁定,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应偿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其他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2.“15华安02”债券持有人可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回售权的债券申报回售。“15华安02”债券持有人在本次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将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3.对“15华安02”债券持有人的有效回售申报,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2018年11月2日)委托兑付机构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履行清算交割。
八、回售实施时间安排

时间	内容
2018年9月13日	发布本次回售公告
2018年9月13日	发布本次回售是否上调票面利率调整的公告
2018年9月14日	发布本次回售的第一次调整公告
2018年9月15日	发布本次回售的第二次调整公告
2018年9月16日至2018年9月25日	回售登记时间
2018年10月29日	发布本次回售实施进展的公告
2018年11月2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对有效回售申报的本期债券完成资金清算交割

7、风险提示及风险提示
1、本次回售等同于“15华安02”债券持有人于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8年11月2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净价)卖出“15华安02”债券,请“15华安02”债券持有人决定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进行审慎判断并作出独立决策,本公告不构成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建议。
2、上交所对公司债券实行“净价交易,全价结算”,即“15华安02”按净价进行申报和成交,以成交价格 and 应计利息之和作为最终结算价格。
十、关于本次回售回售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机构投资者)债券持有者应缴纳的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总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取得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由各兑付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

2、非居民企业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非居民企业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非居民企业所得预扣预缴和汇算清缴管理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来源于中国境内的债券利息所得,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照10%的预扣率代扣代缴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利息时,将税款返还非居民企业,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税款。
3、其他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本期债券非机构投资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联系人:吴伟
联系电话:0651-65161888
传真:0651-65161622
2、主要联系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胡建强
联系电话:025-83387750
传真:025-83387711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三层
联系人:韩琳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站查阅本公告: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3日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华安02”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调整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18-051

●调整前适用的票面利率:3.80%
●调整后适用的票面利率:4.70%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15年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15华安02(136020)。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发行规模:人民币5亿元。
5.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80%,在债券存续期间3年保持不变,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存在存续期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在将关于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个工作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次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3年的票面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期间不变。

6.回售条款: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次债券的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投资者如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须在2018年9月20日、2018年9月21日、2018年9月25日通过指定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确认人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锁定;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将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7.票面金额:100元/张。
8.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9.起息日:2015年11月2日。
10.付息日:付息日为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11月2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6年至2018年每年的11月2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期限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计息。

11.还本付息安排及方式:本次债券按年付息,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在第3年末行使回售权,所回售债券的面面值加第3期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2018年11月2日一起支付。

12.发行时信用等级: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2015年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新世纪债评[2015]010200),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债券信用等级为AA-。

跟踪评级结果: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期间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3.担保情况:本期公司债券无担保。
14.上市时间和地点:2015年1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5.登记、托管、委托债券兑付、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二、票面利率调整情况

1、根据《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次债券的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2、回售申报时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回售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回售的价格为债券面值(100元/张)。

根据《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华安02”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调整的公告》,回售的价格为债券面值(100元/张)。
六、本次回售的登记时间
2018年9月20日至2018年9月25日(工作日)。
七、回售申报时间
1.申报回售的“15华安02”债券持有人应在2018年9月20日至2018年9月25日(工作日)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自行回售申报,申报代码100905,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锁定,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应偿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其他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2.“15华安02”债券持有人可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回售权的债券申报回售。“15华安02”债券持有人在本次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将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3.对“15华安02”债券持有人的有效回售申报,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2018年11月2日)委托兑付机构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履行清算交割。
八、回售实施时间安排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3日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在网一实际转让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3355 证券简称:莱克电气 公告编号:2018-012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在网一实际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8)。公司控股股东莱克(苏州)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克投资”)以及一致行动人苏州立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达投资”)、苏州尼盛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尼盛创投”)、苏州盛融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盛融创投”),于2018年5月28日,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倪祖根先生,签署了《关于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莱克投资将其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A股股份2,6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48%,同时立达投资将其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A股股份3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7%,尼盛创投将其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A股股份1,48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9%,盛融创投将其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A股股份4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6%,共同协议转让给倪祖根先生。莱克投资、立达投资、尼盛创投和盛融创投合计向倪祖根先生转让公司无限售流通股A股股份4,97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41%。

公司于2018年6月20日披露了《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在网一实际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9)。莱克投资、立达投资、尼盛创投、盛融创投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倪祖根先生各方相关关联关系,对《关于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的“第四条 标的股份之转让”进行修订,签订了《关于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公司于2018年8月9日披露了《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8-032),因公司经营需要,莱克投资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数量增加不超过1,07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67%,则莱克投资总计减持数量由原来不超过6,007万股增加至不超过7,079万股,总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16%。莱克投资减持数量全部协议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倪祖根先生。